

虚拟主机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网站：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件：

乙方：厦门市吾峰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西林东里 15 号 203 室
电话：18950081899
联系人：庄昕辉

网站：www.mnidc.net
邮政编码：361008
传 真：0592-5194595
电子邮件：support@mnidc.net

一、合同合作事项

1.1、乙方为甲方提供在国际互联网上采用共享服务器主机资源技术的万维网服务器，简称虚拟主机。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 FTP 帐号和口令，自行管理服务器上所开设的虚拟主机，并利用虚拟主机在国际互联网上发布信息，以及自行决定信息的内容和文件的放置结构等。

2.1.2、甲方可运用编程语言编写 PHP、Java 等程序。甲方如果在虚拟主机上安装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

2.1.3、甲方必须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得做任何违法经营活动。甲方对其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完全责任。甲方同意，如发生上述事件，与乙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也不应对此或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特别地，如甲方利用乙方虚拟主机开办电子公告栏目，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指定专人负责所发布信息的审核，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度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甲方对于在电子公告栏目当中出现的信息负责。

2.1.4、甲方必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2.1.5、甲方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2.1.5.1、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电子邮件、广告等 SPAM。

2.1.5.2、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及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

息或内容。

2.1.5.3、建立或利用有关设备、配置运行与 WEB 服务器无关的程序或进程，导致大量占用服务器内存、CPU 资源，给乙方或乙方其他用户的网络或者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带来严重的负荷，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或者导致乙方服务器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网站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等；

2.1.5.4、进行与 PHP、Java 程序开发无关的编译（Compile）工作或其他行为；

2.1.5.5、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2.1.5.6、运行影响虚拟主机服务器或者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等；

2.1.5.7、其他超出本合同《甲方虚拟主机配置表》服务规格的行为，以及国家相关法规禁止的行为。

甲方对违反上述义务给乙方和乙方用户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1.6、甲方有义务维护自己虚拟主机上的数据、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因甲方维护或保密不善致使相关信息泄露或由于第三方盗用甲方帐号和密码进行各种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2.1.7、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的行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因上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提交不及时、不准确而引起的任何损失及因甲方以上人员的行为而引起的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1.8、甲方应依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按时为虚拟主机续费，乙方不负有提前通知的义务。

2.1.9、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甲方必须为其虚拟主机上运行的所有网站办理 ICP 备案（如果网站有绑定多个域名，则必须为所有绑定域名申请备案审批），严格执行先备案，后接入，否则因此而导致的虚拟主机被关闭，以及其它的任何政治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特别是甲方网站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 ICP 许可证；甲方网站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 ICP 备案手续，甲方如开办聊天室、BBS、新闻等栏目也需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获得批准或进行登记备案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该等手续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同时甲方理解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通知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不退还任何已交款项。

2.1.10、甲方应自申请的虚拟主机开通后向甲方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

2.1.11、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权利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2、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甲方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签名）；甲方为非自然人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与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甲方需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乙方拥有本合同所称服务器的所有权；乙方拥有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支持、服务所包含的资料、信息、数据等的知识产权。

2.2.2、乙方依照本合同《甲方虚拟主机配置表》中定制的服务规格提供相应服务。对甲

方提出的超出该服务范围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对甲方超出定制的服务规格使用乙方资源的行为，乙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予以制止，包括但不限于关闭甲方帐号、删除有关目录等，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2.2.3、在甲方出现违反甲方义务的情况时，乙方有权终止甲方虚拟主机的运行，甲方违反该义务给乙方及乙方其他用户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4、乙方对于甲方因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引发的故障、问题及甲方所发布信息的内容所产生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出现上述情况，乙方有权自主决断，终止甲方虚拟主机的运行。

2.2.5、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和数额向甲方收取相应费用及按照规定应收取的其他费用，并有权随时依市场情况调整价格标准。

2.2.6、乙方有权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将甲方申请开通的虚拟主机及运行网站的基本情况向主管部门报备。

2.2.7、在甲方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保证甲方的主机在线正常运行，供电稳定可靠，与 Internet 连接的正常，如确实必须暂时停机或与 Internet 断开连接，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于超出乙方预见能力或控制能力的突发事件或意外事件引起的宕机、线路中断情况，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与甲方沟通并相互配合恢复正常运行。

2.2.8、乙方不得无故破坏或干扰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并尽力为甲方解决由于第三方人为操作出现的故障。

2.2.9、保留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而终止虚拟主机运行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2.2.10、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承认甲方自己存放在虚拟主机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法

3.1、本合同涉及的费用一律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3.2、本合同涉及的虚拟主机服务费用共计_____元。自虚拟主机开通之日起计算。

3.3、在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甲方应将虚拟主机服务费用_____元支付给乙方。

3.4、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甲方开通虚拟主机。

第四条、合同期限

4.1、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即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合同到期时，双方如需要继续合作，届时双方另签合同。

4.2、如果在合同期间或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的其他服务，双方另签合同。

4.3、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五条、合同变更

5.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但均应以书面方式确定。

5.2、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5.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出现上市、被收购、分立、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另一方同意出现上述事由的一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权利/义务承受者，但转让方应保证另一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否则转让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六条、合同解除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解除，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6.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6.2、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

6.3、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被撤消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分立或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6.4、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5、一方在合同订立、履行中采取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等手段，另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6.6、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合同解除前本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合同解除的情形外，引起合同解除事由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网站无法访问，乙方应补偿甲方以宕机时间乘以 10 倍的时间期限。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的最高赔偿额不超过甲方已支付的虚拟主机服务费用。

7.2、甲方违反依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义务给乙方及乙方客户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及乙方客户因此所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系统的损坏、乙方客户的索赔及乙方客户网站因此所受损失，并且乙方有权视情况按本合同规定关闭甲方的使用帐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3、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每逾一日，应向对方支付应付价款 0.3% 的滞纳金。

第八条、免责条款

8.1、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或政策调整等引起的事件，或乙方为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而短时间中断服务，或由于 Internet 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不属于乙方违约，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为政府禁令，罢工，现行生效的适用法律或法规的变更，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风暴，停电，通讯线路中断，他人蓄意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入侵或发作，电信部门技术、政策，政府管制等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和不可控制的不可抗力和事件影响网络正常运营，从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

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协商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8.3、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对因第三方的过错或延误而给甲方或者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负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

9.1、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9.2、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甲方虚拟主机配置表

空间支持的编程语言：_____。

Web 空间大小：_____。

MySQL 数据库空间大小：_____。

第十一条、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11.1、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关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11.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电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11.3、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11.4、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并且应当将本合同各条款及有关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和解释。本合同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11.5、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11.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乙方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11.7、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可以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11.8、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11.9、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可转移、许可给第三方，除非一方进行重组、合并或者名称变更，但应通知另一方。

11.10、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1、本合同正本壹式两份，签约方各持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1.12、本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于中国厦门市，自该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厦门市吾峰工贸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本单位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开设未备案网站，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五、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六、本单位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你单位有权停止服务，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用户签名：_____

域名：_____

日期：_____